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沙卫〔2025〕10号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度安全 生产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区总医院（含各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民营医院：

为做好2025年我区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根据《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沙县县直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沙委办发〔2019〕25号）等有关规定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2月25日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要求报送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沙安委〔2025〕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等要求,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规定,根据各自的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成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长效管理机制。

二、监管对象

(一)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5 家:区总医院北区、区总医院南区(区中医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职业中专学校。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家:各分院及中心(夏茂分院、高桥分院、富口分院、南霞分院、大洛分院、湖源分院、南阳分院、郑湖分院、高砂分院、青州分院、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民营医院及社区(医养结合)卫生服务站共 12 家:杏圣脑康医院、五心医院,城南社区卫生服务站、东天岭社区卫生

生服务站、城西社区卫生服务站、莲花社区卫生服务站、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城东社区卫生服务站、翠绿社区卫生服务站、长富社区卫生服务站、长兴社区卫生服务站、大众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 各村卫生所、个体诊所(含护理站、医疗美容诊所)、已备案的托育场所。

三、监管任务

区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院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自查,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区总医院对上述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托育场所、个体诊所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自查,局相关股(室)、区总医院各分院(中心)对上述单位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或抽查。

四、监管职责分工

许法水(党组书记,局长): 是全区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确保全面完成区政府和市卫健委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指标任务。负责抓好区总医院(南、北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张淑清(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区计划生育协会、区卫生职业中专学校、凤岗街道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霞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洪华光(党组成员,副局长):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

查区妇幼保健院，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林启建（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大洛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胡启忠（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杏圣脑康医院、湖源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刘建明（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分管全区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含区卫生消毒站、区爱国卫生运动技术指导站）、青州分院、高砂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乐梅金（党组成员、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区红十字会、夏茂分院、高桥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肖观华（二级主任科员）：落实全区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南阳分院、郑湖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饶拾均（四级主任科员）：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区人口家庭发展中心、富口分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总医院各分院（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局医政股：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个体诊所（含医疗美容机构）、护理站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股：协助城区、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站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局政策法规和宣传股：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已备案的托育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监管主要事项

安全监管责任人员对卫生健康单位、托育场所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四）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六）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七）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八)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九)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一)制定、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二)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三)指导和推动医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情况；

(十四)加强医院车辆、全系统员工私家车的安全管理，健全和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加强病人接送车、院务车的安全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确保用车安全的情况。

(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及时调整充实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其他领导分块负责，有具体经办科室和人员。

(二)区卫生健康局每年与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及民营医院签

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及民营医院每月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学习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分析、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区卫生健康局对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及民营医院每季度开展一次以压力容器、水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精麻药品、生物疫苗、房屋设施、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医疗安全、治安保卫、后勤保障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托育场所每月开展一次自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隐患。

附件：2025 年度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次数	计划检查时间
1	区总医院北区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2	区总医院南区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4	区妇幼保健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5	区卫生职业中专学校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6	杏圣脑康医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7	区总医院城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8	区总医院琅口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9	区总医院夏茂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0	区总医院高桥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1	区总医富口卫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2	区总医院青州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3	区总医院高砂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4	区总医院南阳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5	区总医院郑湖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6	区总医院南霞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7	区总医院大洛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18	区总医院湖源分院	4 次/年	3、6、9、12 月的中下旬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